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金女士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Blossom Spring 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75%的投票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Blossom Spring 及金女士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在香港提供有關按揭貸款融資及無抵押私人貸款的業務外，金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即 EES）現正經營其他業務，如電單車及引擎的設計與開發。金女士亦於一項私人持有的家族業務（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連同 EES 的業務「除外業務」）。重組後，除外業務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業務獨立於除外業務並與之分開營運。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非我們主要業務的組成部分，亦與我們加強於貸款行業市場地位的策略並不相符，故透過重組將除外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本集團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融資及無抵押私人貸款。另一方面，除外業務主要包括電單車及引擎的設計與開發，以及在中國的製造業務。鑒於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財政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不時提供財政支持（主要以免息墊款形式提供予本集團）以滿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業務需求。

鑒於金女士於一項私人持有的家族業務（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及該等業務的所得溢利，金女士不時可收取股息及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墊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控股股東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358,800,000港元、497,800,000港元、416,000,000港元及317,600,000港元。

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墊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透過資本化方式清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墊款總額約為390,000,000港元。

獨立於控股股東

儘管存在上述事先安排，董事相信，基於下列事項，本公司於上市後在營運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a)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可以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途徑籌措資金。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墊款將於上市前透過資本化方式清償。

(b)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性

雖然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會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卻擁有十足權利，對本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營運本身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持有進行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有關利益，並擁有充足資本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的管理及經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相關經驗)作出。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目前預期，於上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業務交易。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日後與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由於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任何競爭，其產品亦不可取替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須待上市進行後方可作實），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經營或投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在香港（「受限制地區」）從事的業務及相關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或本集團在香港將會不時從事或經營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活動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收購經營任何該等活動或業務的權利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參與、涉及該等活動或業務或於該等活動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競爭（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除外）；
 - (b) 除先前已向本公司書面披露的該等名稱／營運模式外，於任何時間，不論任何原因，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業務模式或代表彼／彼等本身使用或繼續使用名稱或營運模式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有關連；
 - (c) 對任何就彼所知悉現時或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客戶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買賣的人士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疏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d)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或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地區的受限制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商機(「商機」)或彼等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關商機，則其須轉介及／或促使其聯繫人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並於知悉或收到有關商機的查詢或資料之日起及時但無論如何不遲於14日內知會本集團有關商機，連同讓本集團評估商機利益的所需資料；
- (iii)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商機，否則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爭取該商機。本集團是否爭取該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毋須就轉介或知會該商機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支付任何費用；
- (iv) 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承諾或契諾；
- (v) 概無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現正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或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業務，惟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及已於本文件作出披露者除外；
- (vi) 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控股股東違反任何責任的任何行為或與此相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債務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上述違反事宜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按全面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開支)作出彌償及作出全面彌償保證，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上述違反事宜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且本公司謹此明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權利及補償；及
- (v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任何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有關，或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是否可能引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產生任何分歧，則有關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釐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約束力。